附件1

关于湖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考虑湖南省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称《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现就《资源税法》授权湖南省立法事项决定如下：

一、湖南省按照《资源税法》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税税目，其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具体适用税率按《湖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六个资源税税目，石灰岩、砂石、天然卤水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矿泉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当年资源税应纳税额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

（二）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三）纳税人回收利用尾矿库里的尾矿，免征资源税。

纳税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备查。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尾矿库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伴生矿由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认定。

四、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伴生矿、尾矿、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证明材料以及与减免税相关的其他信息，相关部门应在税务部门送达书面函件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五、本决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上年度企业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百分之五十的损失。

（二）原矿，是指经采矿过程采出后未经选矿或者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三）选矿，是指通过破碎或者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粒级成型和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

（四）伴生矿，是在主矿体（层、脉）中，伴生其他有用矿物、组分、元素，但未达到工业指标或未“成型”，技术和经济上不具有单独开采价值，须与主要矿产综合开采、回收利用的矿产。

（五）尾矿，是指原矿经过选矿加工处理，回收有用矿物（包括共伴生矿）后剩余的产物或者废弃物。

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湖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 | | | | |
| **序号** | **税 目** | | | **征税对象** | **税率** |
| **1-3** | **能源矿产（5个）** | **煤、石煤、天然沥青** | | 原矿 | 2.5% |
| 选矿 | 2% |
| **4** | **煤成（层）气** | | 原矿 | 1.5% |
| **5** | **地热** | | 原矿 | 3元/立方米 |
| **6** | **金属矿产（35个）** | **黑色金属（4个）** | **铁** | 原矿 | 6% |
| 选矿 | 4% |
| **7** | **锰** | 原矿 | 3.5% |
| 选矿 | 3% |
| **8** | **钒**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9** | **钛**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10** | **有色金属（31个）** | **铜** | 原矿 | 5% |
| 选矿 | 3% |
| **11** | **铅** | 原矿 | 5% |
| 选矿 | 3.5% |
| **12** | **锌** | 原矿 | 7% |
| 选矿 | 3.5% |
| **13-14** | **锡、镍** | 原矿 | 6% |
| 选矿 | 4% |
| **15** | **锑** | 原矿 | 4% |
| 选矿 | 2% |
| **16-18** | **镁、铋、汞**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19** | **钴**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20** | **铝土矿** | 原矿 | 6.5% |
| 选矿 | 5.5% |
| **21** | **金** | 原矿 | 6% |
| 选矿 | 3% |
| **22** | **银** | 原矿 | 4% |
| 选矿 | 2% |
| **23** | **铂** | 原矿 | 6% |
| 选矿 | 5% |
| **24** | **轻稀土** | 选矿 | 12% |
| **25** | **铍**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26** | **锂**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27** | **锆**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28-29** | **铷、铯**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30** | **锗**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31-38** | **镓、铟、铊、铪、铼、镉、硒、碲**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39** | **铌** | 原矿 | 6% |
| 选矿 | 5% |
| **40** | **钽** | 原矿 | 10% |
| 选矿 | 8% |
| **41** | **非金属矿产（47个）** | **矿物类（29个）** | **高岭土** | 原矿 | 6% |
| 选矿 | 5.5% |
| **42** | **石灰岩** | 原矿 | 6% |
| 选矿 |
| **43** | **磷** | 原矿 | 7% |
| 选矿 | 6% |
| **44** | **石墨** | 原矿 | 6% |
| 选矿 | 4.5% |
| **45** | **萤石** | 原矿 | 6.5% |
| 选矿 | 5% |
| **46** | **硫铁矿**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47-48** |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49** | **粉石英**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50** | **水晶**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51** | **长石**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52** | **滑石** | 原矿 | 4% |
| 选矿 | 3.5% |
| **53** | **芒硝**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54** | **砷** | 原矿 | 6% |
| 选矿 | 5% |
| **55** | **硼**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56** | **膨润土** | 原矿 | 10% |
| 选矿 | 8% |
| **57** | **陶瓷土** | 原矿 | 3% |
| 选矿 | 2.5% |
| **58-60** | **耐火粘土、海泡石粘土、硅灰石**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61-63** | **重晶石、透辉石、透闪石**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64-65** | **方解石、云母**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66** | **红柱石**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67** | **石榴子石**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68** | **石膏** | 原矿 | 4% |
| 选矿 | 3.5% |
| **69** |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 原矿 | 2元/立方米 |
| 选矿 |
| **70-71** | **岩石类（17个）** | **大理岩、花岗岩**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72** | **白云岩** | 原矿 | 6% |
| 选矿 | 5% |
| **73** | **石英岩**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74** | **砂岩**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75** | **辉绿岩**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76** | **闪长岩**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77** | **板岩**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78-79** | **玄武岩、片麻岩** | 原矿 | 4% |
| 选矿 | 3% |
| **80** | **页岩**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81-83** | **凝灰岩、泥灰岩、含钾砂页岩** | 原矿 | 3% |
| 选矿 | 2.5% |
| **84** | **辉长岩** | 原矿 | 3% |
| 选矿 | 2% |
| **85** | **泥炭** | 原矿 | 5% |
| 选矿 | 4% |
| **86** | **砂石** | 原矿 | 5% |
| 选矿 |
| **87** | **宝玉石类（1个）** | **玉石** | 原矿 | 10% |
| 选矿 | 7.5% |
| **88** | **水气矿产（1个）** | **矿泉水** | | 原矿 | 3元/立方米 |
| **89** | **盐（2个）** | **钠盐** | | 选矿 | 4% |
| **90** | **天然卤水** | | 原矿 | 8% |
|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除上述90个税目外，以下5个税目实行全国统一的固定税率：钨，选矿6.5%；钼，选矿8%；中重稀土，选矿20%；铀、钍，原矿4%。 | | | | | |

附件2

《关于湖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于2019年8月26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为确保《资源税法》在我省顺利实施，根据该法授权，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以下简称两部门）在广泛开展调研、征求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湖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现作如下说明：

一、资源税相关情况

**（一）矿产资源基本情况。**我省矿产资源丰富，素以“有色金属之乡”、“非金属之乡”著称。矿产主要分布在五个成矿区：湘西北成矿区，主要矿产有铅、锌、汞、钒、镍、钼、磷、石膏等，其他矿产有铁、锰、海泡石、钠盐等；湘东北成矿区，主要矿产有铜、铅、锌、金、稀有金属等，其次为磷、海泡石等；雪峰弧形成矿带，主要矿产有金、锑、钨、铁、锰、钒、重晶石等，其次有铅、锌、铜、钴等；湘中成矿区，主要矿产有锑、金、铅、锌、煤等，是锑的主要产区，其次有铁、锰、石膏等；湘南成矿区，是我省钨、锡、铅、锌、金、银、稀有稀土金属矿的主要产区，其他矿产有煤、锰、铁等。全省现有矿产地5000余处，有色金属矿产中的锑、铋、钨、锡等，在世界上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二）资源税基本情况。**《资源税法》规定，资源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1984年10月1日，我国开始对原油、天然气和煤炭征收资源税。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暂行条例》，规定对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资源税，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2010年6月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实施，国务院于2011年9月对《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明确资源税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征收。2016年7月1日起，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全面推开。2014-2019年，全省共征收资源税61.11亿元，约占全国资源税总收入的0.78%，年均入库10.19亿元。资源税主要集中在郴州、衡阳、娄底、常德等地，主要的应税资源包括石灰岩、砂石、煤炭、铅锌矿、井矿盐、金矿等。

二、授权事项及立法原则

**（一）授权事项。**《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分别对地方有授权：一是决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资源具体适用税率。二是决定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六个税目具体计征方式。三是决定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根据《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要求，两部门需就授权事项研究提出落实意见，并按立法程序起草呈报《决定（草案送审稿）》。

**（二）立法原则。**根据《资源税法》立法说明要求，我省地方配套立法坚持四项原则：**一是体现立法宗旨。**按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的立法宗旨，对原矿和选矿实行差别税率，科学拟定适用税率和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对矿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更好地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二是确保税制平稳。**实行税制要素平移，保持税负水平总体平稳和优惠政策的连贯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征管实际需要，对少数税目税率或计征方式作适当调整。**三是注重政策导向。**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税目拟定税率时适当从高，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长远布局需要的矿产资源拟定税率时适当下调。如战略性矿产轻稀土按幅度上限拟定税率12%，锡、镍、钴等选矿税率由原2% 上调至4%；对开采会造成环境较大破坏的钒拟定税率由原矿2%上调至选矿税率4%，砷由原矿2%上调至选矿税率5%；为支持我省盐业做大做强，钠盐税率由5%下调至4%。**四是遵循矿种规律。**对矿种属性和用途相近的矿产资源拟定相近的税率，对矿产品种类、属性、用途、价值差异大的税目拟定差异化税率，以体现税负相对公平。

三、起草过程

2019年10月-12月，两部门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深入研究《资源税法》，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了资源税调研，先后赴衡阳、郴州等地实地调研，了解各应税资源储量分布、开采、资源税征收及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要求各市县财税部门组织矿产开采企业填报调查表格，研究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和减免税政策建议。

2020年1月，两部门从系统内抽调业务专干集中办公，根据市县财税部门上报的资源税基本情况，结合反馈的税率拟定和减免税政策意见和建议，研究提出了我省落实税法授权事项初步方案。2月，参考外省市2016年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时税率拟定情况，结合集中办公情况，两部门起草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初稿，并于3月初在财税系统内部征求了意见。4月上旬两部门组织召开湖南省资源税法地方配套立法论证会，对《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在此基础上，两部门正式起草《决定（草案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紧紧围绕《资源税法》授权事项，遵循立法原则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一）科学拟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资源具体适用税率**

2016年7月1日起，我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全面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改革后，全省共有资源税税目27个，其中列举名称金属矿税目10个、列举名称非金属矿税目15个，未列举名称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各1个。《资源税法》规定了164个税目。按照税法要求，我省所有征税的应税资源需列举名称并确定具体适用税率，不能设置其他未列举名称税目等兜底性条款。除国家实行固定税率的税目外，我省在中央授权幅度内拟定了90个税目的具体适用税率。

**1、精准确定需拟定税率的税目。**经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反复对接核实，《资源税法》规定的164个税目中，我省探明储量并开发税目53个（含实行固定税率的钨、钼）；探明储量未开发税目24个（含实行固定税率的铀、中重稀土）；未探明储量已开采税目8个（建筑用类成矿条件稳定、不需勘查即可直接设置采矿权的矿种）；仅发现有资源，量非常少，未勘查评审备案，未上储量表，未开发利用税目10个（含实行固定税率的钍）；未发现税目69个。详见下表：

湖南省资源税税目分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税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探明储量并已开发税目 | 煤、石煤、地热、铁、锰、钒、铜、铅、锌、锡、镍、锑、铋、汞、铝土矿、钨、钼、金、银、轻稀土、铌、钽、高岭土、石灰岩、磷、石墨、萤石、硫铁矿、脉石英、长石、滑石、芒硝、砷、硼、膨润土、陶瓷土、耐火粘土、海泡石粘土、硅灰石、重晶石、方解石、石膏、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玄武岩、页岩、矿泉水、钠盐 | 53 | 含实行固定税率的钨、钼 |
| 探明储量未开发税目 | 铀、钛、钴、铂、中重稀土、铍、锂、锆、铷、铯、锗、镓、铟、铊、铪、铼、镉、硒、碲、水晶、云母、红柱石、石榴子石、辉长岩 | 24 | 含实行固定税率的铀、中重稀土 |
| 未探明储量已开采税目 | 天然石英砂、粉石英、闪长岩、板岩、片麻岩、凝灰岩、泥灰岩、砂石、 | 8 | 建筑用类成矿条件稳定、不需勘查即可直接设置采矿权的税目 |
| 发现有资源，未上储量表、未开发税目 | 煤成（层）气、钍、天然沥青、镁、透辉石、透闪石、含钾砂页岩、泥炭、玉石、天然卤水 | 10 | 含实行固定税率的钍 |
| 未发现税目 | 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油页岩、油砂、铬、钯、钌、锇、铱、铑、锶、自然硫、工业用金刚石、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矽线石）、刚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然碱、钠硝石、明矾石、碘、溴、硅藻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叶蜡石、珍珠岩、沸石、毒重石、蛭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石棉  、蓝石棉、安山岩、角闪岩、浮石、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含钾岩石、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宝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二氧化碳、硫化氢气、氦气、氮气、钾盐、镁盐、锂盐、海盐 | 69 |  |
| 合 计 |  | 164 | 剔除全国实行固定税率的5个税目，我省需拟定90个税目具体适用税率。 |

考虑到立法的严谨性和前瞻性，我们将有储量并开发、有储量未开发、无储量已开发、已发现未勘查评审备案未开发利用四类矿种纳入此次拟定税率的资源品目，共计90个（不含全国实行固定税率的5个税目）。矿种从发现到探明储量形成储量报告再到大规模开发利用，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故此次对暂未发现的税目暂不拟定税率，待相关情况较为明朗时，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拟定具体适用税率。

**2、合理拟定幅度税率应税资源的具体适用税率。**

基于立法原则，我们从两个层面拟定了90个税目的具体适用税率。一是2016年我省已列举名称和税率且在税法规定幅度内的，具体适用税率原则上保持稳定，个别税目因矿种特点、平衡省际税负以及税率幅度下限上调等原因对税率稍作调整，如地热、铜、锑、金等。二是2016年我省未列举名称的，结合矿产品属性和用途，参考外省市标准，拟定适用税率；外省市未拟定适用税率的，考虑到我省2016年按原矿2%征收未列举名称资源品目资源税的实际，为便于纳税人接受，选矿税率适当从低拟定2%，原矿税率适当高于选矿税率拟定为3%。

**（二）科学决定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六个税目计征方式**

《资源税法》规定，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等六个税目资源税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2016年资源税改革时，我省地热水、粘土、砂石和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其他资源品目实行从价计征。考虑到石灰岩、砂石、天然卤水市场影响因素较多，价格波动较大，实行从价计征，有利于体现资源价值与税收变化的关系，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地热、其他粘土、矿泉水等资源品目基本都是自产自销，一般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难以确定，且资源量充足，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延续从量计征的做法，方便征管。

**（三）科学决定特定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政策**

根据税法授权，我们对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给予减免税优惠进行了明确。

**1、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当年资源税应纳税额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8年省税务局发布公告：在开采、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损失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资源税。为保持政策连贯性，本次立法建议延续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明确意外事故的减免要体现不可抗力因素，排除因矿山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享受优惠的情形。参考江苏等地规定，明确纳税人当年资源税应纳税额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

**2、纳税人开采共生矿，拟不给予减免优惠；开采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2016年资源税改革时，中央规定对共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有地区反映部分共伴生矿开采价值远大于主矿价值，若对共伴生矿免税则易造成税款流失。因此，此次《资源税法》授权各省自行决定共伴生矿减免税优惠。由于共生矿与主矿种往往在同一个矿中同时存在，且储量均较大，部分共生矿开采价值远大于主矿价值，如我省郴州等地铅锌矿共伴生金银，部分矿山企业开采销售金银的收入大于主矿铅锌矿销售收入。若对开采资源获利较多的部分完全不征收资源税，则违背了《资源税法》立法宗旨，有失公平。鉴于此，拟对纳税人开采共生矿不给减免税优惠。考虑到我省伴生矿多为稀有金属，含量少，开采难度大，为鼓励矿山企业对伴生矿的回收利用，避免资源浪费，参考《资源税法》减税优惠，给予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的优惠。

**3、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拟不给予减免税优惠。**低品位矿开采成本高，往往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也更大。且在开采和资源税征管过程中，难以精准判别工业矿和低品位矿；在资源税征管过程中，难以准确区分低品位矿及开采量。2016年资源税改革时，我省未给减免优惠。为保持政策的连贯性，拟对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不给予减免税优惠。

**4、纳税人回收利用尾矿库里的尾矿，免征资源税。**尾矿库里的尾矿有用价值较低，处理技术难度大、成本高，再次利用提高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同时可以减轻环境污染，降低次生灾害的发生。2016年资源税改革时，我省明确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为保持政策的连贯性，鼓励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资源、防止污染、保护环境，拟对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四）相关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

《资源税法》第九条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税法规定，为确保税法授权的税收优惠政策得到有效落实，需在《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并规定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和义务。

**（五）界定相关用语的含义**

《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优惠政策涉及重大损失、共伴生矿、尾矿等专业术语，需要界定，以便税务部门更准确的执行政策。经与财政部对接，《资源税法》中提及的重大损失、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等用语均在授权条款中出现，税法已授权各省市自行界定，中央层面不做统一界定。因此，根据税法授权，参考前期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了解到的情况，结合我省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我们对授权条款中相关用语含义进行了明确。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地热、矿泉水资源税和水资源费问题**

目前中央层面正研究推开水资源费改税，未来三五年将结合水资源费改税以及《资源税法》实施情况，修订《资源税法》。2016年资源税改革时，多数省市拟定了地热和矿泉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由于地热以地热水为载体，矿泉水含有矿物质也是以水为载体，我省和部分省市（江苏、安徽、福建等）针对地热和矿泉水，既征收了资源税，又征收了水资源费。即便是税费同时征收，我省的标准（资源税1.5元/立方米，水资源费1元/立方米）也低于江西（矿泉水资源税5元/吨）、湖北（地热和矿泉水资源税都是2元/吨）、重庆（地热资源税1.5元/吨，矿泉水资源税4元/吨）等地。鉴于中央已在10个省市进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下一步将在全国推开，我们建议参照江苏、安徽等地做法，9月1日起暂停征收地热水、矿泉水的水资源费，收费标准并入地热和矿泉水资源税。届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考虑到我省现行标准低于周边省份，为平衡省际税负，拟按3元/立方米征收地热和矿泉水的资源税。

**（二）几个税目调整税率的情况说明**

2016年我省资源税改革时列举名称的主要资源品目此次拟定的适用税率基本平移，如煤原矿2.5%、铁矿选矿4%、铅锌矿选矿3.5%、石灰岩原矿和选矿6%等。结合外省拟定的税率和我省实际，个别主要资源品目税率作了微调，如地热、矿泉水资源税（1.5元/立方米）将水资源费（1元/立方米）并入，适当上调按3元/立方米征收；铜矿参考山西、浙江3%，选矿税率由2%上调至3%；锑矿选矿税率由1%上调至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下限2%；金矿参考四川、广东、广西3%，选矿税率由2%上调至3%；萤石参考贵州、重庆5%，选矿税率由6%下调至5%。砂石税率由2、3、4元/立方米从量计征调整为按5%从价计征，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资源税对砂石开采的调节功能。个别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税率拟定时适当从高，如轻稀土按幅度上限拟定税率为12%，锡、镍、钴选矿税率由2%上调至4%等。

**(三)《决定》对企业税收负担变化的影响**

我省此次实施资源税法地方配套立法，起草《决定（草案）》的基本思路是税负水平保持总体平稳，因此不会对企业税收负担产生大的影响。由于绝大部分资源品目的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具体适用税率一经确定，矿山企业的资源税税负水平将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企业缴纳的资源税与销售收入直接挂钩，在销售量一定的情况下，矿产资源售价越高，销售收入越多，则企业需缴纳的资源税相应增多，反之亦然。《资源税法》的实施将更好地发挥资源税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调节作用。

**(四)税目税率调整机制的问题**

我省此次将已开发利用、探明有储量暂未开发利用、已发现未勘查评审备案未开发利用的资源品目都拟定了具体适用税率，确保一定时期内开采的资源品目都能按政策规定征收资源税。未来新发现资源品目需要拟定具体适用税率，以及需要调整既有税率，届时根据调研测算情况并参考外省市相关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拟定具体适用税率并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决定》。